

2022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

2022 年，市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01861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返还性收入 697 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-204 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31 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997 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 -327 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1164 万元，其中：（1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289 万元：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23 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83 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96 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90 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6 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89 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8 万元；（2）体制补助转移支付收入 300 万元；（3）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4556 万元；（4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091 万元；（5） 结算补助收入 -1063 万元；（6）固

定数额补助收入 9245 万元；（7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89 万元；（8）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847 万元；（9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0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 5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7 万元，卫生健康 34 万元，农林水 3093 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02 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

2023 年，市对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73 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 1 万元，农林水 26 万元，其他收入 46 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

2023 年，市对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9 万元。